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督〔2012〕7号

关于中小学《课程计划》执行情况专项督导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督导室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中小学：

根据“泉教督[2012]2号”《关于开展中小学<课程计划>执行情况专项督导的通知》，2012年5月14—17日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协同市教育局有关科室，采用实地察看、师生随访、学生问卷、查阅资料等形式，随机抽查督导了13个县（市、区、管委会）部分中小学和市直学校《课程计划》的执行情况。现将本次专项督导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专项督导随机抽查了65所中小学，基本上都能树立正确的课程观，认真按照国家和省颁《课程计划》的要求，编排学校《课程计划》，努力开齐课程开足课时，坚持以课程实施为主渠道，组织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成才全面发展和不断提高。

（二）多数学校能够逐步认识到学校体育活动对于学生

终身发展的重要性，在按规定编排上足体育课时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实际，广泛组织学生开展“阳光体育”活动，形式多样地组织开展上午和下午的校园体育活动，努力确保学生校园体育活动达到1小时的要求。

（三）多数学校在确保上齐上足国家课程课时的基础上，能够有意识地挖掘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发挥教师兴趣特长的优势，组织编写具有地方特色和学校特点的校本教育材料，促进校本课程有效实施。

（四）大多数学校能够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制度，注重加强对课程实施的过程性检查管理，适时整改课程课时执行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努力提高学校和教师的课程执行力，并把课程实施的具体情况纳入教师的工作绩效考核中。

二、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中小学的课程课时因师资编制原因还未能开齐或开足。一些生源少规模小的学校，因师资编制限制原因，未能按照《课程计划》开齐课程，突出的是小学英语学科；部分学校因师资结构配置不合理，未能按照《课程计划》开齐课程或开足课时，主要是小学的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科学等部分学科。

（二）一些中小学部分课程的课时数未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安排。本次所抽查的学校中，部分学校对一些课程的课时数安排，不同程度存在着不足或超过的问题，非考试学科的

课时被考试学科挤占。一是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校本课程、非考试学科的课时安排不足；二是语文、数学、英语等考试学科的课时安排超过规定的课时数；三是部分学校擅自设置《课程计划》外的课程，占用《课程计划》内课程的课时。

（三）一些学校的专任教师存在着挪用挤占课程或课时的现象。一是考试学科专任教师同时兼任本班级非考试学科课程教学，随意挪用或挤占非考试学科课时用于考试学科教学、学生自习或作业练习等；二是考试学科专任教师向非考试学科专任教师要占课时、或非考试学科专任教师把课时“送”给考试学科专任教师，用于考试学科的新课教学、学生自习或作业练习等；三是部分教师在未上报学校并经学校同意后，教师之间私自调整或挪用挤占有的课程课时。

（四）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未能切实安排或落实。一是部分学校未将“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”排入课程表、或未排入作息时间表、或安排的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；二是部分学校虽然将“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”列入学校课程计划和作息时间，但是具体的活动没有认真落实，有的是没有统一组织，有的活动时间不够，有的是“放羊式”自由活动，有的只是形同虚设的安排；三是部分学校因师资、场地、器材等因素的限制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的形式单一、质量没有保证。

三、整改意见

（一）对生源少规模小、师资不足或师资结构不合理而

导致未能开齐课程、开足课时的学校，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和争取编办部门的支持，对这些学校的师资人数、师资结构的配备，在配足编制数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倾斜，努力保障这些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，能够切实平等地接受国家规定课程课时的全面教育。

（二）学校领导要进一步增强课程意识，提高课程实施的执行力，严格按照《课程计划》规定要求，科学合理制定学校课程计划和作息时间，保证开齐开足课程课时；要重视学校内部的规范管理，加强对教师执行学校课程计划的随机检查，规范教师擅自调整课程课时的行为，及时纠正不规范的从教现象。

（三）学校要牢固树立“健康第一”的办学思想，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保障“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”的规定，科学安排学生每天1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时间，加强组织领导、配备指导教师、完善场地设施、注重多种形式、扎实活动开展，把校园体育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对教师的工作绩效考评中，切实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能够保量保质开展，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身心素质基础。

（四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督导部门，要加强对学校规范执行《课程计划》的管理，指导学校科学合理制定学校的课程活动计划，随机检查学校和教师执行课程计划的情况，督促学校及时整改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，将学校规范办学行为、规范执行《课程计划》的情况，纳入对学校和校长

的绩效考评和评优评先工作中。对存在严重问题或未能整改的，适时给予公开通报和相应处理。

接受本次督导的学校，应按照督导时现场反馈的具体意见建议，自 2012 年秋季学期起，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落实。各地教育督导室对学校的整改情况，要适时开展跟踪督导予以督促落实。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课程计划 专项督导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督导处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